

##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本中心 96 年 6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 
本中心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  
本校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備查  
101 年 4 月 18 日奉校長核定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設置「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）並訂定「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# 第 2 條

本中心教評會審議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提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、重大獎懲事項、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相關法令事項及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宜。

### 第 3 條

本中心置委員五人；由本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就本中心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依本辦法選出；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、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。

本中心之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教授最低法定人數之一點五倍時，應於投票前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兩人以上之連署，就校、內外學術專長與該學系（所）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人選，補足不足額之數後，再行投票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之；學年中如有出缺時，應依得票數之高低，依序遞補或另行補選；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。

### 第 4 條

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職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。

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中心教評會委員。

### 第 5 條

本中心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應於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；委員選出後，應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，惟本中心主任不得擔任召集人；選舉結果均應函送人事室備查。

#### 第 6 條

本中心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，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，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檢舉，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，應予解職，其缺額並應依本辦法規定遞補。

#### 第 7 條

本中心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
但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；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本中心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討論議案若涉及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應行迴避，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

#### 第 8 條

本中心教評會應依本中心會議所通過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，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二條之事項；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，對專家審查意見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。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，於審議時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
#### 第 9 條

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送請院教評會備查後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